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其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第二條）
- 三、化粧品建立產品資訊檔案應包含之項目，其使用之文字及應遵循之規範。（第三條）
- 四、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第四條）
- 五、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應接受持續教育之規定。（第五條）
- 六、對於國外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有關資格及持續教育之例外規定。（第六條）
- 七、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之儲存方式及保存期限。（第七條）
- 八、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存放地點及主管機關查核前之通知規定。（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